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辜勝宏

電話：06-3901214
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896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6658\_08962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3號案）決議案「建請檢討各區公所特別費支出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」之書面答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朱議員正軒(含附件)、黃議員肇輝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林議員依婷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1 文  
交 14:3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1



1120006270

對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檢討各區公所特別費支出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議員所提今日物價已翻漲多倍，建請檢討各區公所特別費支出，以符合實際需求，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區長特別費，113 年度已由原 5 種級距修正為下列 2 種級距：

- 一、人口 10 萬以上，每月 19,500 元。
- 二、人口未滿 10 萬，每月 18,500 元。